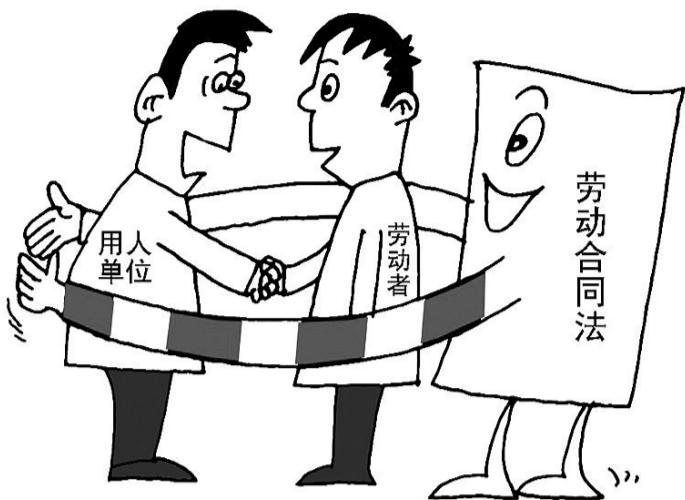


律企联专栏

## 聘用60岁以上员工，合同怎么签？



### 企业咨询：

如果公司不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公司辞退员工后，员工可以主张用人单位额外赔偿3个月的工资吗？我公司保安年龄一般都在60岁以上，该如何跟他们签订用工合同？如果不给他们参保，发生意外时责任应该由谁承担呢？

### 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张飞云律师答：

公司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在此期间，如果是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员工另可主张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应该相当于该员工1年2个月的工资。

考虑到当事公司所雇佣的保安年龄都在60岁以上，应当分别以已过退休年龄和未过退休年龄两种情况区别对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已经过退休年龄的员工在单位工作，不属于劳动关系，一般以雇佣关系处理。员工和单位签署的并

不是劳动合同，可以是返聘协议，也可以是就业协议。根据《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时，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保待遇等权利和义务。而未过退休年龄的则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对于60岁以上的受聘人员，如果是雇佣关系的话，用人单位可以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可以为劳动者购买商业保险作为一种补充。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员工购买相应保险，那么员工在雇佣期间发生事故，责任将可能需要由雇主承担。

所以，用人单位只有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才能最大可能地避免产生相关劳动纠纷。

如果企业在员工入职、离职、劳动合同时遇到了法律问题，可以直接登录本报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http://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擅长劳动法的专业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律企联说法**  
[www.lvqilian.com](http://www.lvqilian.com)



法治漫画

## “智慧”监管

勾犇 图 亦多 文

随着进口食品、网络食品迅速增加，新配方、新工艺不断升级，现阶段食品非法添加等风险明显增加，防控难度增大，制假售假屡禁不绝。面对严峻的形势，多地正积极创新食品监管方式，多措并举，构建以大数据和互联网为基础的全新“智慧”监管机制。

这正是：造假常升级，监管当补齐。食品安全路，直面新问题。



法官提醒

## 借条签名与身份证不符 3万元借款差点打水漂

法官：借款时应注意核对身份证并留复印件

【通讯员 卢之璐】

借条上明白纸黑字写着借款3万元，却因借条署名与身份证上的名字不同，要不回借款，三门的叶某为此焦虑不已。近日，三门法院审结了此案，终于让叶某放下了心。

叶某在当地有房出租，王某琴是他的租客，平时双方相处十分融洽。2014年6月份，因还贷需要资金临时周转，王某琴就找到叶某，希望他能借钱救急。基于两人的友好关系，叶某慷慨解囊，拿出自己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3万元，借给了王某琴，而王某琴则出具了一张署名为“王某琴”的借条，上面载明年底还清借款。谁知，借款到期后，王某琴无力偿还，后来干脆搬离了租处，不再与叶某联系。无奈之下，今年1月份，叶某一纸诉状将王某琴诉至法院。

经过打听，叶某才知道原来王某琴身份证上的姓名是“王某华”，而借条上的签名却是“王某琴”，两个姓名不一致，“我的借款会不会有去无回啊？周围的人都叫她王某琴，当时借款时也没多想，哪知道竟会发生这种事。”叶某苦恼地说，都怪自己太相信她了。

案件审理过程中，为了查明事情真相，法官经过多方查证，发现被告王某华在签收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文书时承认借条是她本人出具，同时法院向被告户籍所在地村委会了解情况时，查明王某华在日常生活中确实使用“王某琴”这个称谓，借条上的王某琴即本案被告王某华。据此，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

### 法官提醒：

借款多发生在朋友、亲戚、熟人之间。借款时，出借人应主动核对借款人的身份证件，看其出具的借条签名与其身份证件上的名字是否一致，并留好身份证件复印件，避免借款人将姓名“偷梁换柱”，以致发生纠纷时陷入被动，因举证不能而面临败诉风险。



引以为戒

## 沙滩车不是车 醉酒驾驶没关系？

法官：动力驱动的四轮非轨道承载车辆都属汽车

【通讯员 林铭炫】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流行语。可沙滩车算不算汽车呢？这个问题估计很多人还真不一定能回答上来。近日，仙居的张某就因自己的行为知道了答案。

张某今年28岁，在仙居跟朋友合开了一家小酒吧，日子过得也算不错。今年年初，张某的朋友在酒吧里放了一辆沙滩车，平时大家有需要都可以借用。张某有时需要办事，就会开着沙滩车出门。

去年5月18日，张某在店里照看生意。喝了几杯酒后，他接到了好友的电话，问他是否方便接自己去酒吧玩。当时，张某没有多想，开着沙滩车就出门了。没想到，刚开了几分钟就被执勤的交警拦住了。经检测，张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13mg/100ml，系醉酒驾驶。

庭审时，张某后悔万分：“我知道酒后不能开车，但我以为沙滩车不能算汽车，才会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经审理，仙居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犯危险驾驶罪事实清楚，考虑到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判处张某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对机动车的定义为：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种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其中，汽车指的是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而沙滩车由汽油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正是汽车的一种。因此，本案中的张某醉酒后驾驶沙滩车，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了危险驾驶罪。

另外，虽然一般情况下，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但根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不应大于20km/h，电动自行车整车重量应不大于40kg。对于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电动车，也会被认定为机动车。现在市面上的很多电动车都超过了这个标准，酒后驾驶这种“超标”电动车也是会被视为酒驾的，一样会受到法律的处罚。